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體育大學。

第五條 協辦單位：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龜山鄉公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競賽種類相關全國協(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競賽種類相關委員會、桃園縣立體育場、桃園縣體育會、龜山鄉體育會、長庚大學、銘傳大學、長庚高爾夫球場。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

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至 5 月 11 日（星期二）計 5 天，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羽球 5 月 3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四）；網球 5 月 5 日（星期三）至 5 月 11 日（星期二）；高爾夫 5 月 4 日（星期二）至 5 月 7 日（星期五）舉行】

第七條 參加學校：

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隊單位。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競賽種類

1、田徑 2、游泳 3、體操 4、桌球 5、羽球 6、網球 7、跆拳道 8、柔道 9、射箭 10、擊劍 11、木球 12、高爾夫

二、競賽分組

1、公開男生組 2、公開女生組

3、一般男生組 4、一般女生組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隊（人、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隊（人、組）數表」（附件一）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

第十條 參加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9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

選手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二)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三、運動員登記：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教育部委託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運動員登記；未辦理登記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登記規定由教育部委託之國立中正大學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

(一)就讀下列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如下—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7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二)曾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係指曾參加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或插班考試加分等，包含國中升高中(含專科)及高中升大專之學生，其入學管道係經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錄取者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現就讀於研究所或大專校院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本條第四款第一目或「公開男生組」或「公開女生組」資格者。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球員資格者。

(五)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各級國家代表隊，並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本條(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五、凡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1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登記及報名。

六、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隊(人、組)數表」(附件一)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教育部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資格賽或資格審定，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爲「中華民國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區錦標賽」。資格賽或資格審定規定由本部委託之國立體育大學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競賽分組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加資格且無第十條第五款情事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加資格且無第十條第五款情事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加資格且無第十條第五款情事，及未受第十條第四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四、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加資格且無第十條第五款情事，及未受第十條第四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第十二條 獎勵：

一、頒發各競賽項目各組前三名之運動員，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至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獎狀。

二、除設有團體競賽項目之運動種類外，其餘各運動種類團體錦標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金牌數錄取前三名頒給；其累積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爲第1名，依次列爲第2名、第3名。如遇金牌數相同時，以各單位獲得銀牌數之多寡判定。如銀牌數亦相同時，則以銅牌數之多寡判定。如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三、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組）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三隊（人）以下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 （八）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以上參賽隊（人、組）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賽之隊（人、組）數為準。

四、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及射箭、高爾夫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六、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三款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中。

七、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應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三條 競賽程序：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學校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執委會）秘書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有關抽籤之規定，詳見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四條 登記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全大運職隊員登記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運動員登記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三、註冊報名規定：

從國立體育大學網站 <http://2010niag.ntsui.edu.tw> 進行登記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登記報名日期：

1、登記：訂於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報名：訂於 9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99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網站之「99 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登記報名作業。

（三）國立體育大學編製並函送各參賽單位（學校）帳號、密碼，各參賽單位（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四）各參加學校完成登記報名手續後，必須將登記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99 年 3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國立體育大學，（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TEL：03-3283201 分機 3138 或 03-3282491 陳富美小姐，FAX：03-3284210），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當年度個人參賽種類最佳成績證明」係指曾獲各競賽種類（田徑、游泳）技術手冊第五條所規範之賽會最佳成績證明文件。請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期限前送達國立體育大學。

(六)各參加學校職隊員登記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國立體育大學及學校執委會製發選手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不得登記報名。

(七)報名費：

1. 田徑、游泳、體操、射箭、跆拳道、擊劍、桌球、羽球、網球、木球、柔道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賽單位（學校）每一競賽種類之報名參賽選手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台幣 4000 元整。
2. 個人賽（桌球、網球、羽球、射箭、木球及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項目報名費為新台幣 1500 元。
3. 參加高爾夫競賽者，公開男生組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6000 元整，其它各組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4500 元整（參加團體賽者皆可兼打個人賽），僅報名個人賽每人 1500 元整（報名費已包含果嶺費；另交通費、桿弟費及附加費用請各校自理）。
4. 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5. 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國立體育大學」之支票。
 - (2) 電匯：電匯至「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第一銀行桃園分行帳號 271-301-5555-1 之電匯單。
 -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國立體育大學」之郵政匯票。

*附註：1. 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及更改職員或運動員人數、姓名及參加項目，參加學校事先務須慎重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2.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選手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份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選手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3. 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總管理 1 人及幹事若干人。代表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

四、球類抽籤：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於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請各校遴派專人親自參加，否則由大會競賽組代抽，各參加學校不得異議（不另發通知）。

五、單位旗：

請準備 6 號單位旗（96×144CM）6 面（5 面大會懸掛，1 面開幕典禮時繞場用，旗竿由大會準備），單位旗請於 9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送（寄）大會（33301）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學校執委會秘書處收)。

六、單位報到：

99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1 樓大廳，憑大會報名報到表辦理報到及領取有關資料 (不另發通知)。如部分運動種類 (羽球、網球、高爾夫) 提前比賽，各該類之單位報到時間另行公告。

七、總領隊會議：

訂於 99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時整，於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召開，請參加學校總領隊參加 (不另發通知)。

八、技術會議：

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時間、地點明列於各相關技術手冊中，請參加學校之各種競賽種類教練一人參加 (不另發通知)。如部分運動種類提前比賽，各該類之技術會議時間另行公告。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隊職員提前一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開幕典禮：99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16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閉幕典禮：99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17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第十五條 申訴：

一、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依據。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依據。

(三) 規則無明文規定，且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無法裁定者，由全大運組織委員會 (以下簡稱大運組委會) 運動競賽小組判決之，其判決為最後終決。

二、申訴程序：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技術委員 (審判委員) 提出

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五）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大運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議。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技術（審判）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大運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不論在個人或團體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合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且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被取消資格之球隊，在循環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二、參加學校之運動員、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大運組委會即通知所屬學校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教育部、國防部或內政部就有關人員及所屬單位予以議處。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大會職員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牌、獎狀。

2、如係參加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牌、獎狀；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除以上罰則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教育部、國防部或內政部就有關人員及所屬單位予以議處。

（二）參賽單位職員毆打裁判員、大會職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相關職務。

2、除以上罰則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教育部、國防部或內政部就有關人員及所屬單位予以議處。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等

1、經裁判員或審判(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詳見技術手冊規定)。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技術委員(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後，除取消99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100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或大會職員毆打參賽單位職員或運動員時，立即取消該裁判員或大會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或大會職員，擔任任何全大運任何種類相關職務。

四、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取消該競賽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六、各參加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符合相關規則所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七、參加學校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擔任大會技術委員(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加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相關裁判資格。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

全大運比賽期間，運動員禁藥檢測，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大運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中華民國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表。

◎附件二：中華民國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附件三：中華民國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資格賽時間、地點預定表。

◎附件四：中華民國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五：中華民國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

參賽名額 種類	各單位(學校) 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田徑	公開男、女生組：3 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2 人(各項) 接力項目：1 隊(各組)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田徑技術手冊辦理。
游泳	公開男、女生組：3 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2 人(各項) 接力項目：1 隊(各組)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游泳技術手冊辦理。
桌球	公開男生組：10 人 公開女生組：10 人 一般男生組：11 人 一般女生組：10 人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桌球技術手冊辦理。
羽球	公開男生組：16 人 公開女生組：16 人 一般男生組：16 人 一般女生組：16 人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羽球技術手冊辦理。
網球	公開男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7 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7 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0 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7 人(團體賽)	1、訂定參賽名額 2、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體操	公開男、女生組：6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6 人(各隊)	以參賽成績報名審定錄取	依體操技術手冊辦理。
跆拳道	公開男、女生組：8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8 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以上者 3、每組每量級限報 1 人	依跆拳道技術手冊辦理。
柔道	公開男、女生組：8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8 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公開組須具柔道初段以上證書 3、每組全部量級限報 8 人	依柔道技術手冊辦理。
擊劍	公開男、女生組：4 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4 人(各項)	1、訂定參賽名額 2、每組每項限報 4 人	依擊劍技術手冊辦理。
射箭	公開男、女生組：4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4 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每組每隊限報 4 人 3、以參賽成績報名審定錄取	依射箭技術手冊辦理。
木球	公開男、女生組：6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6 人(各隊)	1、訂定參賽名額 2、每組每隊限報 6 人 3、以參賽成績總桿數 84 桿為合格標準	依木球技術手冊辦理。
高爾夫	團體賽： (1)公開男生組—每隊至多 4 人 (2)公開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 (3)一般男生組—每隊至多 3 人 (4)一般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 2、個人賽：各組不限人數。	1、訂定參賽免資格賽條件 2、資格賽以公開男生組 85 桿、公開女生組 88 桿、一般男生組 100 桿、一般女生組 120 桿為合格標準	依高爾夫技術手冊辦理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含資格賽)運動員參賽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加蓋學校、單位印信)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統一編號：

學 校：

參 賽 種 類：

參 賽 項 目：

本人或監護人
同 意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四、請各參賽單位(學校)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

附件三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資格賽 時間、地點預定表

競賽種類	分區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電話	地址
田徑	合併一區	99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 99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	桃園縣立體育場	03-319-4510	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1 號
游泳	北區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 99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	國立體育大學	03-328-32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中、南區	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 99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07-722-9449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桌球	北區	9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 9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國立體育大學	03-328-32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中區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 99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國立中興大學	04-2287-3181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南區	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 9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7-381-4526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羽球	北區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 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勝光羽球場	03-328-911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中區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4-723-2105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南區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國立嘉義大學	05-271-70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網球	北區	99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 §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國立體育大學	03-328-32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中區	9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中洲技術學院	04-831-1498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 2 巷 6 號
	南區	99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 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國立中正大學	05-272-0411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 168 號
高爾夫	合併一區	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 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長庚高爾夫球場	03-329-6354	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大埔 23-4 號

田 徑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

男生項目(公開組、一般組)				女生項目(公開組、一般組)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	6	鐵餅	5	鉛球	6	鐵餅
7	鏈球	8	標槍	7	鏈球	8	標槍
9	100 公尺	10	200 公尺	9	100 公尺	10	200 公尺
11	400 公尺	12	800 公尺	11	400 公尺	12	800 公尺
13	1500 公尺	14	5000 公尺	13	1500 公尺	14	5000 公尺
15	10000 公尺	16	110 公尺跨欄	15	10000 公尺	16	100 公尺跨欄
17	400 公尺跨欄	18	3000 公尺障礙	17	400 公尺跨欄	18	3000 公尺障礙 (限公開組)
19	4×100 公尺接力	20	4×400 公尺接力	19	4×100 公尺接力	20	4×400 公尺接力
21	十項混合運動			21	七項混合運動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3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2人，接力各組均以1隊為限。 2、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2項(含混合運動)，接力不在此限。
比賽分區	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分區規定	三區合併一區舉行

游 泳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

男生項目				女生項目			
1	50 公尺自由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1	50 公尺自由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5	1500 公尺自由式	6	50 公尺蛙式	5	800 公尺自由式	6	50 公尺蛙式
7	100 公尺蛙式	8	200 公尺蛙式	7	100 公尺蛙式	8	200 公尺蛙式
9	50 公尺仰式	10	100 公尺仰式	9	50 公尺仰式	10	100 公尺仰式
11	200 公尺仰式	12	50 公尺蝶式	11	200 公尺仰式	12	50 公尺蝶式
13	100 公尺蝶式	14	200 公尺蝶式	13	100 公尺蝶式	14	200 公尺蝶式
15	200 公尺混合式	16	400 公尺混合式	15	200 公尺混合式	16	400 公尺混合式
17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8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7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8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9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9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3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 2人，接力各組均以1隊為限。 2、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比賽分區	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分區規定	1、各校一般組參賽運動員必需依所屬比賽分區，參加該區之比賽，不得跨區參賽。 2、中區及南區合併為一區舉行。 3、公開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任選一區參加資格賽，學校不得跨區比賽。

桌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團體賽：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公開組、一般組)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 11 人為限(含團體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 3、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4 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比賽分區	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分區規定	1、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2、各校公開組所有參賽運動員限參加北區資格賽。

羽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團體賽：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公開組、一般組)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生運動員各以 16 人為限(含團體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3、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最多可報名 2 項。 4、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5、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比賽分區	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分區規定	1、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2、各校公開組所有參賽運動員限參加北區資格賽。

網 球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團體賽：

- 1、男生組團體賽
-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 1、單打賽
- 2、雙打賽
- 3、混合雙打賽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及一般女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參加個人賽之選手不得參加團體賽(99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得直接晉級全大運)。
比賽分區	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分區規定	1、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2、各校公開組所有參賽運動員限參加北區資格賽。

高爾夫

一、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 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 (1)公開男生組——每隊至多4人、至少3人 (2)公開女生組——每隊至多3人、至少2人 (3)一般男生組——每隊至多3人、至少2人 (4)一般女生組——每隊至多3人、至少2人 2、個人賽：各組不限人數。
比賽分區	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分區規定	比賽採合併一區進行。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 訴 事 由		糾 紛 發 生 時間及地點	
申 訴 事 實			
證 件 或 證 人			
單 位 領 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 判 長 意 見			
技 術 (審 判) 委 員 判 決			

技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學校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 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99年5月7日（星期五）至5月11日（星期二）

二、地 點：

（一）比賽地點：桃園縣立體育場(桃園市三民路一段1號)

（二）練習地點：國立桃園農工田徑場(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生項目				女生項目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	6	鐵餅	5	鉛球	6	鐵餅
7	鏈球	8	標槍	7	鏈球	8	標槍
9	100公尺	10	200公尺	9	100公尺	10	200公尺
11	400公尺	12	800公尺	11	400公尺	12	800公尺
13	1500公尺	14	5000公尺	13	1500公尺	14	5000公尺
15	10000公尺	16	110公尺跨欄	15	10000公尺	16	100公尺跨欄
17	400公尺跨欄	18	3000公尺障礙	17	400公尺跨欄	18	3000公尺障礙（限公開組）
19	4x100公尺接力	20	4x400公尺接力	19	4x100公尺接力	20	4x400公尺接力
21	十項混合運動			21	七項混合運動		

四、參賽名額：

組別 項目 \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跳 高	16	16	16	16
撐竿跳高	16	16	16	16
跳 遠	16	16	16	16
三級跳遠	16	16	16	16
鉛 球	16	16	16	16
鐵 餅	16	16	16	16
鏈 球	16	16	16	16
標 槍	16	16	16	16
100公尺	32	24	32	32
200公尺	32	16	32	32
400公尺	24	16	32	24
800公尺	24	16	24	24
1500公尺	15	15	20	15
5000公尺	15	15	20	15
10000公尺	15	15	20	15
110公尺跨欄	24	—	16	—
100公尺跨欄	—	16	—	16
400公尺跨欄	24	16	24	16
3000公尺障礙	15	15	15	—
十項混合運動	16	—	16	—
七項混合運動	—	16	—	16
4x100公尺接力	16 隊	16 隊	24 隊	16 隊
4x400公尺接力	16 隊	16 隊	24 隊	16 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99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3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2人，接力各組均以1隊為限。

2、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2項(含混合運動)，接力不在此限。

(三)參加資格：須符合參賽資格審定的比賽項目及參賽人數名額限制。若報名符合參賽資格之人(隊)數不足時，以前述審定或資格賽成績順序依次遞補。

(四)資格審定：

1、申請日期：個人參賽種類最佳成績證明請於99年2月22日至3月5日17時，送達國立體育大學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組(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TEL：03-3283201 #3138，FAX：03-3284210，俾利辦理審定作業。

2、9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9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98全國運動會(臺中市)、2009年國際田徑邀請賽(台北市)、2009年全國田徑菁英賽、99年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台北縣)、99年全國暨台北市春季田徑公開賽及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資格賽取得之比賽成績，經資格審定通過後，取得99年全大運參賽資格。

3、以接力賽成績申請資格審定者，取得成績之4人及後補2人必須在該隊參賽名單內。

(五)資格賽：

1、運動員應依據比賽分區劃分參加資格賽或依技術手冊第五條所規範之賽會最佳成績證明文件，以取得成績報名全大運，經大會資格審定通過後，取得99年全大運參賽資格。

2、資格賽最後一名成績相同有2人以上時，增額錄取。

六、預定比賽日程：

2010/5/8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 別	項 目	人(隊)數	賽別	晉級方式
101	08:45	一般女生組	鐵餅	16	決賽	
102	09:00	一般女生組	跳高	16	決賽	
103	09:00	一般男生組	撐竿跳高	16	決賽	
104	09:30	公開男生組	混合跳遠(2)	16	決賽	
105	10:30	公開女生組	鐵餅	16	決賽	
106	11:00	公開男生組	混合鉛球(3)	16	決賽	
107	08:30	公開男生組	混合 100 公尺(1)	16	決賽	
108	08:40	一般女生組	10000 公尺	15	決賽	
109	09:40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	24	預賽	4+4
110	09:50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	32	預賽	3+4
111	10:05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	16	預賽	3+2

112	10:15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	24	預賽	4+4
113	10:40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	32	預賽	3+4
114	10:55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	32	預賽	3+4
115	11:10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	24	預賽	4+4
116	11:2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	32	預賽	3+4

2010/5/8 下午

117	13:00	公開女生組	標槍	16	決賽	
118	13:30	公開男生組	混合跳高(4)	16	決賽	
119	13:30	一般女生組	三級跳遠	16	決賽	
120	14:30	一般男生組	鐵餅	16	決賽	
121	15:00	公開女生組	撐竿跳高	16	決賽	
122	15:30	一般女生組	鉛球	16	決賽	
123	15:30	一般男生組	三級跳遠	16	決賽	
124	16:00	公開男生組	鐵餅	16	決賽	
125	14:00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	16	準決賽	3+2
126	14:10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	16	準決賽	3+2
127	14:20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	16	準決賽	3+2
128	14:3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	16	準決賽	3+2
129	14:45	一般女生組	1500 公尺	15	決賽	
130	14:55	一般男生組	1500 公尺	20	決賽	
131	15:05	公開女生組	1500 公尺	15	決賽	
132	15:15	公開男生組	1500 公尺	15	決賽	
133	15:30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接力	16	預賽	3+2
134	15:40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接力	24	預賽	2+2
135	16:00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接力	16	預賽	3+2
136	16:10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接力	16	預賽	3+2
137	16:25	公開女生組	10000 公尺	15	決賽	
138	17:20	公開男生組	混合 400 公尺(5)	16	決賽	

2010/5/9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 別	項 目	人(隊)數	賽別	晉級方式
201	08:00	一般男生組	標槍	16	決賽	
202	09:30	一般女生組	混合跳高(2)	16	決賽	

203	09:30	公開男生組	混合鐵餅(7)	16	決賽	
204	09:30	一般男生組	混合跳遠(2)	16	決賽	
205	10:40	公開男生組	混合撐竿跳高(8)	16	決賽	
206	10:45	一般男生組	混合鉛球(3)	16	決賽	
207	08:00	公開男生組	混合 110 公尺跨欄(6)	16	決賽	
208	08:15	一般女生組	混合 100 公尺跨欄(1)	16	決賽	
209	08:30	一般男生組	混合 100 公尺(1)	16	決賽	
210	08:40	一般男生組	10000 公尺	20	決賽	
211	09:40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	16	準決賽	3+2
212	09:50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	16	準決賽	3+2
213	10:00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	16	準決賽	3+2
214	10:20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跨欄	16	預賽	3+2
215	10:30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跨欄	16	預賽	3+2
216	10:45	一般男生組	110 公尺跨欄	16	預賽	3+2
217	10:55	公開男生組	110 公尺跨欄	24	預賽	4+4

2010/5/9 下午

218	13:30	公開男生組	混合標槍(9)	16	決賽	
219	13:30	公開女生組	三級跳遠	16	決賽	
220	14:00	一般女生組	混合鉛球(3)	16	決賽	
221	14:00	一般男生組	混合跳高(4)	16	決賽	
222	14:30	一般女生組	鏈球	16	決賽	
223	15:00	一般女生組	撐竿跳高	16	決賽	
224	15:30	一般男生組	鉛球	16	決賽	
225	15:30	公開男生組	三級跳遠	16	決賽	
226	16:10	公開男生組	鏈球	16	決賽	
227	14:00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	8	決賽	
228	14:10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	8	決賽	
229	14:20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	8	決賽	
230	14:3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	8	決賽	
231	14:40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	8	決賽	
232	14:50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	8	決賽	
233	15:00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	8	決賽	
234	15:10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	8	決賽	
235	15:20	公開男生組	110 公尺跨欄	16	準決賽	3+2

236	15:35	公開男生組	10000 公尺	15	決賽	
237	16:20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接力	8	決賽	
238	16:30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接力	8	決賽	
239	16:40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接力	8	決賽	
240	16:50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接力	8	決賽	
241	17:00	一般女生組	混合 200 公尺(4)	16	決賽	
242	17:10	一般男生組	混合 400 公尺(5)	16	決賽	
243	17:20	公開男生組	混合 1500 公尺(10)	16	決賽	

2010/5/10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 別	項 目	人(隊)數	賽別	晉級方式
301	08:30	一般女生組	混合跳遠(5)	16	決賽	
302	08:50	一般男生組	混合鐵餅(7)	16	決賽	
303	10:00	一般女生組	混合標槍(6)	16	決賽	
304	09:30	公開女生組	混合跳高(2)	16	決賽	
305	11:00	一般男生組	混合撐竿跳高(8)	16	決賽	
306	08:00	一般男生組	混合 110 公尺跨欄(6)	16	決賽	
307	08:15	公開女生組	混合 100 公尺跨欄(1)	16	決賽	
308	08:30	一般女生組	5000 公尺	15	決賽	
309	09:00	公開女生組	5000 公尺	15	決賽	
310	09:30	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	24	預賽	2+2
311	09:50	一般男生組	800 公尺	24	預賽	2+2
312	10:10	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	16	預賽	3+2
313	10:25	公開男生組	800 公尺	24	預賽	2+2
314	10:50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16	預賽	3+2
315	11:00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16	預賽	3+2
316	11:10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24	預賽	2+2
317	11:25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24	預賽	2+2

2010/5/10 下午

318	13:30	一般男生組	混合標槍(9)	16	決賽	
319	13:30	一般女生組	跳遠	16	決賽	
320	14:00	公開女生組	混合鉛球(3)	16	決賽	
321	14:00	一般男生組	跳高	16	決賽	

322	14:40	一般男生組	鏈球	16	決賽	
323	15:00	公開男生組	撐竿跳高	16	決賽	
324	15:30	公開男生組	鉛球	16	決賽	
325	15:30	公開女生組	跳遠	16	決賽	
326	16:20	公開女生組	鏈球	16	決賽	
327	14:00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	32	預賽	3+4
328	14:15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	32	預賽	3+4
329	14:30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	16	預賽	3+2
330	14:40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	32	預賽	3+4
331	15:00	一般男生組	3000 公尺障礙	15	決賽	
332	15:20	公開男生組	3000 公尺障礙	15	決賽	
333	15:45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跨欄	8	決賽	
334	15:50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跨欄	8	決賽	
335	16:00	一般男生組	110 公尺跨欄	8	決賽	
336	16:05	公開男生組	110 公尺跨欄	8	決賽	
337	16:20	公開女生組	混合 200 公尺(4)	16	決賽	
338	16:30	一般女生組	混合 800 公尺(7)	16	決賽	
339	16:30	一般男生組	混合 1500 公尺(10)	16	決賽	
340	16:40	一般女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16	預賽	3+2
341	16:55	一般男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24	預賽	2+2
342	17:15	公開女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16	預賽	3+2
343	17:30	公開男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16	預賽	3+2

2010/5/11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 別	項 目	人(隊)數	賽別	晉級方式
401	08:30	公開女生組	混合跳遠(5)	16	決賽	
402	10:30	公開女生組	混合標槍(6)	16	決賽	
403	09:00	一般女生組	標槍	16	決賽	
404	09:00	公開男生組	跳高	16	決賽	
405	09:00	一般男生組	跳遠	16	決賽	
406	08:30	一般男生組	5000 公尺	20	決賽	
407	09:00	公開男生組	5000 公尺	15	決賽	
408	09:30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	16	準決賽	3+2
409	09:40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	16	準決賽	3+2
410	09:50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	16	準決賽	3+2

411	10:10	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	8	決賽	
412	10:20	一般男生組	800 公尺	8	決賽	
413	10:30	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	8	決賽	
414	10:40	公開男生組	800 公尺	8	決賽	
415	10:50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8	決賽	
416	11:00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8	決賽	
417	11:10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8	決賽	
418	11:20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8	決賽	

2010/5/11 下午

419	13:00	公開男生組	標槍	16	決賽	
420	13:00	公開男生組	跳遠	16	決賽	
421	13:00	公開女生組	鉛球	16	決賽	
422	13:00	公開女生組	跳高	16	決賽	
423	13:30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	8	決賽	
424	13:35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	8	決賽	
425	13:40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	8	決賽	
426	13:50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	8	決賽	
427	14:00	公開女生組	3000 公尺障礙賽	15	決賽	
428	14:20	公開女生組	混合 800 公尺(7)	16	決賽	
429	14:30	一般女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8	決賽	
430	14:40	一般男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8	決賽	
431	14:50	公開女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8	決賽	
432	15:00	公開男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8	決賽	

七、比賽規定：

- (一)號碼布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 (二)運動員如身體不適經大會醫師證明，應向競賽組辦理請假。
- (三)若因故無法出賽，應在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上午項目應在前一天下午17時前提出，下午項目應在當天上午10時前提出）。
- (四)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之團體運動服裝，其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每字規格至少5x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 (五)各單位接力賽棒次名單須於該項目規定比賽時間前1小時至檢錄組登記完畢，否則取消競賽資格。

(六)未辦理資格賽之項目，參賽人數如超過3組(含3組)以上時，該項目增加準決賽次。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田徑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田徑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除撐竿跳高之撐竿外，其它項目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比賽器材。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金牌數錄取前三名頒給錦標，其累積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依次列為第2名、第3名。如遇金牌數相同時，以各單位獲得銀牌數之多寡判定。如銀牌數亦相同時，則以銅牌數之多寡判定。如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三)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99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99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99年5月7日（星期五）至5月11日（星期二）

二、地 點：

（一）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二）練習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生項目				女生項目			
1	50公尺自由式	2	100公尺自由式	1	50公尺自由式	2	100公尺自由式
3	200公尺自由式	4	400公尺自由式	3	200公尺自由式	4	400公尺自由式
5	1500公尺自由式	6	50公尺蛙式	5	800公尺自由式	6	50公尺蛙式
7	100公尺蛙式	8	200公尺蛙式	7	100公尺蛙式	8	200公尺蛙式
9	50公尺仰式	10	100公尺仰式	9	50公尺仰式	10	100公尺仰式
11	200公尺仰式	12	50公尺蝶式	11	200公尺仰式	12	50公尺蝶式
13	100公尺蝶式	14	200公尺蝶式	13	100公尺蝶式	14	200公尺蝶式
15	200公尺混合式	16	400公尺混合式	15	200公尺混合式	16	400公尺混合式
17	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8	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7	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8	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9	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19	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參賽名額：

項目 \ 組別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24	24	32	32
100公尺自由式	24	24	32	32
200公尺自由式	24	24	32	32
400公尺自由式	16	16	24	24
800公尺自由式	—	16	—	16
1500公尺自由式	16	—	16	—
50公尺蛙式	24	24	32	32
100公尺蛙式	24	24	32	32
200公尺蛙式	24	16	32	32
50公尺仰式	24	24	32	32
100公尺仰式	24	16	32	32
200公尺仰式	16	16	32	32
50公尺蝶式	24	24	32	32
100公尺蝶式	24	16	32	24
200公尺蝶式	16	16	24	16
200公尺混合式	16	16	32	24
400公尺混合式	16	16	24	16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6 隊	16 隊	24 隊	16 隊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6 隊	16 隊	16 隊	16 隊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6 隊	16 隊	24 隊	16 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登記報名：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3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 2人，接力各組均以1隊為限。

2、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3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 參加資格：須符合99年全大運辦理之參賽資格審定的比賽項目及參賽人數名額限制。若報名符合參賽資格之人(隊)數不足時，以前述審定或資格賽成績順序依次遞補。

(四) 資格審定：

1、申請日期:個人參賽種類最佳成績證明請於99年2月22日(星期一)起至99年3月5日(星期五)17時前，送達國立體育大學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組(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TEL：03-3283201#3138，FAX：03-3284210)，俾利辦理審定作業。

2、9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9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98全國運動會、98年全國分齡錦標賽、98年全國總統盃分齡錦標賽、98年國際正式比賽及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資格賽取得之比賽成績，經資格審定通過後，取得99年全大運參賽資格。

3、以接力賽成績申請資格審定者，取得成績之4人及後補2人必須在該隊參賽名單內。

(五) 資格賽：

1、運動員應依據比賽分區劃分參加資格賽或依技術手冊第五條所規範之賽會最佳成績證明文件，以取得成績報名全大運，經大會資格審定通過後，取得99年全大運參賽資格。

2、資格賽最後一名成績相同有2人以上時，增額錄取。

六、預定賽程表：

5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6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7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8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9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10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11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12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3：45 檢錄 14：00 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13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4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5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6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7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18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19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20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2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2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2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2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5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25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26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27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28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29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30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31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32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33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34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35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36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37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38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5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3：45 檢錄 14：00 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39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40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41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42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43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44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45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46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47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48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49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50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51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52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5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53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4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5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6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7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58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59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60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6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6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6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6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65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66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67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68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69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70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71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72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5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13：45 檢錄 14：00 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73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74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75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76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77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78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79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80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8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8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8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8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85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86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87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88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89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90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91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92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93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94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95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96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97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98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99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00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01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102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103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104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105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106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107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108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109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110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111 一般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12 一般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13 公開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114 公開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45 檢錄 14：00 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115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16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17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18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119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20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21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22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23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124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125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126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127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128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129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13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13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13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133 一般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34 一般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35 公開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136 公開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08：15 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137 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38 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39 一般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40 公開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七、比賽規定：

- （一）除400公尺自由式、400公尺混合式、800公尺自由式、1500公尺自由式等項目，均直接計時決賽外；其他項目則從預賽中成績最優者錄取前8名參加決賽。
- （二）運動員經完成報名後如無故棄權，則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
- （三）若無法參加比賽時，需於檢錄前30分鐘持據提出申請，經裁判長核准，不得賽後補請假。經裁判長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包括接力賽)，其次日賽程方可再出賽。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游泳規則之規定。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金牌數錄取前三名頒給錦標，其累積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依次列為第2名、第3名。如遇金牌數相同時，以各單位獲得銀牌數之多寡判定。如銀牌數亦相同時，則以銅牌數之多寡判定。如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 （三）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99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202(階梯)教室（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99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99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至 5 月 11 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三、練習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四、競賽項目及分組（公開組、一般組）：

（一）競賽分組：

1、公開男、女生組

2、一般男、女生組

（二）競賽項目：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2、個人全能競賽

3、個人單項競賽

五、報名人數規定：

（一）登記報名：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成隊人數，各組最多可報名 6 人。

2、報名不足 3 人之單位（學校），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 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

六、預定競技體操賽程：

日 期	項 目	上 午	下 午
5 月 8 日（星期六）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公開女生組（中午）	公開男生組
5 月 9 日（星期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5 月 10 日（星期一）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5 月 11 日（星期二）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	

七、比賽規則：

（一）公開男生組：採用最新 2009—2012 年 F. I. G.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

（二）公開女生組：採用最新 2009—2012 年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

（三）一般男生組：採用最新 2009—2012 年 F. I. G.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高級規定動作」之規定實施。

（四）一般女生組：採用最新 2009—2012 年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

八、比賽制度：

(一)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含公開組與一般組）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各組各單位各種項目（男生六項、女生四項）成績較優前三名之得分合計，為該成隊競賽之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六項、女生四項，個人全能、個人單項成績。

第一競賽賽程表

5月8日（星期六）中午 12:00~15:45

公開女生組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時間 \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2:00-12:25	1	2	3	4
12:25-12:50	4	1	2	3
12:50-13:15	3	4	1	2
13:15-13:40	2	3	4	1
13:40-14:05	練習			
14:05-14:30	5	6	7	8
14:30-14:55	8	5	6	7
14:55-15:20	7	8	5	6
15:20-15:45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5月8日（星期六）下午 16:00~19:20

公開男生組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 時間	地 板	鞍 馬	吊 環	輪 空	跳 馬	雙 槓	單 槓	輪 空
16:00-16:25	1	2	3	4	5	6	7	8
16:25-16:50	8	1	2	3	4	5	6	7
16:50-17:15	7	8	1	2	3	4	5	6
17:15-17:40	6	7	8	1	2	3	4	5
17:40-18:05	5	6	7	8	1	2	3	4
18:05-18:30	4	5	6	7	8	1	2	3
18:30-18:55	3	4	5	6	7	8	1	2
18:55-19:20	2	3	4	5	6	7	8	1

第一競賽賽程表

5月9日(星期日)上午 9:00-12:45

一般女生組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順序 時間	跳 馬	高 低 槓	平 衡 木	地 板
09:00-09:25	1	2	3	4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05	練 習			
11:05-11:30	5	6	7	8
11:30-11:55	8	5	6	7
11:55-12:20	7	8	5	6
12:20-12:45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5月9日(星期日)下午 13:30~17:10

一般男生組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順序 時間	地 板	鞍 馬	吊 環	輪 空	跳 馬	雙 槓	單 槓	輪 空
13:30-13:55	1	2	3	4	5	6	7	8
13:55-14:20	8	1	2	3	4	5	6	7
14:20-14:45	7	8	1	2	3	4	5	6
14:45-15:05	6	7	8	1	2	3	4	5
15:05-15:30	5	6	7	8	1	2	3	4
15:30-15:55	4	5	6	7	8	1	2	3
15:55-16:20	3	4	5	6	7	8	1	2
16:20-16:45	2	3	4	5	6	7	8	1

※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二)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組)第I競賽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單位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3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男子:共分3組,每組4人。女子:共分2組,每組6人。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5月10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30

名次	組別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6	1	09:00-09:35	1	2		
		09:35-10:10	2	1		
7-12	2	10:20-10:55			1	2
		10:55-12:30			2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5月10日（星期一）下午 13:30-16:20

名次	組別	項目 組別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4	1	13:30-13:55	1	2	3			
5-8	2	13:55-14:20	3	1	2			
9-12	3	14:20-14:45	2	3	1			
		14:55-15:20				1	2	3
		15:20-15:55				3	1	2
		15:55-16:20				2	3	1

（三）公開男生、女生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含公開組與一般組）第 I 競賽男、女各項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 1 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資格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 8 名，決定如下：男女各項按 6、8、4、5、3、7、2、1 名之順序進行。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5 月 11 日（星期二） 09:00-11:30

時間 組別 \ 項目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四）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 1、成隊競賽（第 I 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以第 I 競賽成績決定之；各單位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 2、個人全能競賽（第 II 競賽）：（公開組）由資格競賽（第 I 競賽）中取得男子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子 4 項總分前 12 名運動員，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再參加第 II 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 3、個人單項競賽（第 III 競賽）：（公開組）由第 I 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 2 名為限。以參加第 III 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八名。得分相同時，以減去六位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數，較高分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並列。

九、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金牌數錄取前三名頒給錦標，其累積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為第 1 名，依次列為第 2 名、第 3 名。如遇金牌數相同時，以各單位獲得銀牌數之多寡判定。如銀牌數亦相同時，則以銅牌數之多寡判定。如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器材設備：

（一）依據 2009 年—2012 年最新 F. I. G. 器材規格設置。

（二）主辦單位應提供符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審定規則要求之全套標準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

十一、場地器材規格：

（一）男生競技體操(MEN' S ARTISTIC GYMNASTICS):依據 2009 年—2012 年最新 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二）女生競技體操(WOMEN' S ARTISTIC GYMNASTICS):依據 2009 年—2012 年最新 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F. I. G. 為國際體操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 落地墊：除了地板以外之其他項目均設置標準落地墊，高度為 20cm。

※ 註：男生地板對角線、跳馬、吊環、雙槓、單槓等四項，女生地板對角線、跳馬、平衡木、高低槓可放置 300cm 長× 200cm 寬× 5cm 或 10cm 高的落地安全墊。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9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311 會議室（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99 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99年5月7日(星期五)至99年5月11日(星期二)

二、地點：

(一) 比賽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 5 號)

(二) 練習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 5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 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四、參賽名額：

組別 項目 \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32	32	32	32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16 隊	16 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登記報名：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99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與一般女生組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 11 人為限(含團體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

3、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4 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三) 參加資格：

1、團體賽：

(1) 公開組：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以 1 隊為限，超過 16 隊時辦理資格賽(99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得直接晉級全大運)。

(2) 一般組：依據 99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之三區，各取分區前 3 名晉級全大運計 9 隊，及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前 6 名所在之分區增額錄取 6 隊，

外加 99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單位(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以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2、個人賽：

(1)公開組：依據 99 年全大運資格賽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單位(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2)一般組：依據 99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單位(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

1、報名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至 11 隊以下採分 2 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 4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 隊以上分 4 組單循環，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公開男、女生組採三人五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A，第 2 點為 B，第 3 點為 A 或 B 搭配 C，第 4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A 或 B，第 5 點為 C。乙隊第 1 點為 X，第 2 點為 Y，第 3 點為 X 或 Y 搭配 Z，第 4 點為 Z，第 5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X 或 Y。

點次 隊名	1	2	3	4	5
甲隊	A	B	A B C	A B	C
乙隊	X	Y	X Y Z	Z	X Y

3、一般男生組團體賽採九人七分制，各點選手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

4、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各點選手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

(二) 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 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七、種子：

(一) 公開組：98 年全大運桌球比賽前四名為種子隊(雙打、混合雙打賽報名選手需與 98 年全大運取得名次選手相同，團體賽不在此限)。

(二) 一般組：

1、團體賽：98 年全大運桌球一般組團體賽冠軍及 99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

隊為種子隊(如 98 年全大運桌球冠軍隊與 99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冠軍為同隊時，則種子籤位由該分區錦標賽亞軍遞補依此類推)。

2、個人賽：99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設為種子。

八、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 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三)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四)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先。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3、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九、比賽規定：

- (一)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二)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 (三)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 (四)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五)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或在空桌練習。
 - (六)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桌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及球檯，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白色比賽用球及藍色球檯。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賽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五、技術會議：民國99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209教室（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99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99年5月3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四）

二、地點：

（一）比賽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桃園市三民路一段一號）

（二）練習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桃園市三民路一段一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四、參賽名額：

項目 \ 組別 人(隊)	組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32人	32人	32人	32人
雙打賽	16組	16組	16組	16組
混合雙打賽	16組		16組	
團體賽	16隊	16隊	16隊	16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99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生運動員各以 16 人為限(含團體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3、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最多可報名 2 項。

4、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5、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三）參賽資格：

1、團體賽：

（1）公開組：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以 1 隊為限。超過 16 隊時，由大會辦理資格賽（99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得直接晉級全大運）。

（2）一般組：依據 99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之三區，各取分區前 3 名晉級全大運計 9 隊，及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前 6 名所在之分區增額錄取 6 隊，外加 99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單位(學校)未能

報名參賽時，則依以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2、個人賽：

(1)公開組：依據 99 年全大運資格賽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單位(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2)一般組：依據 99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單位(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報名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至 11 隊以下採分 2 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 4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 隊以上分 4 組單循環，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男、女生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

(二)個人賽：

1、採單淘汰賽制。

2、採三局二勝制。

(三)各組比賽均採每局以 21 分計算。

七、種子：

(一)公開組：

(1)團體賽：98 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四名為種子隊。

(2)個人賽：98 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隊。

(二)一般組：

1、團體賽：98 年全大運羽球一般組團體賽冠軍及 99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為種子隊(如 98 年全大運羽球冠軍隊與 99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冠軍為同隊時，則種子籤位由該分區錦標賽亞軍遞補依此類推)。

2、個人賽：99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設為種子。

八、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

(A)勝點數除以負點數之勝率，大者為先。

(B)如再相同，以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先。

(C)如再相同，以勝分數除以負分數之勝率，大者為先。

(D)如再相同，以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比賽規定：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

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二)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三)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四)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五)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以二點為限)。

(六)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3：0。

2、若出賽單位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七)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羽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國際羽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賽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五、技術會議：99年5月2日(星期日)下午3時，於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207教室(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99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至 5 月 11 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館、室外網球場（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四、參賽名額：

項目 \ 組別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32 人	32 人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16 組	16 組
男女混雙賽	16 組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16 隊	16 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及一般女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參加個人賽之選手不得參加團體賽(99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得直接晉級全大運)。

（三）參賽資格：

1、團體賽：

(1)公開組：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以 1 隊為限，超過 16 隊時辦理資格賽(99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得直接晉級全大運)。

(2)一般組：依據 99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之三區，各取分區前 3 名晉級全大運計 9 隊，及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前 6 名所在之分區增額錄取 6 隊，外加 99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單

位(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以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2、個人賽：

(1)公開組：依據 99 年全大運資格賽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單位(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2)一般組：依據 99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單位(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公開組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制；一般組採單淘汰制。

1、公開男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2、一般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3、一般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二)團體賽各組各點均採一盤六局制，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

(三)公開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八局單淘汰賽制。

(四)一般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六局單淘汰賽制。

(五)各組個人賽均採用No-Ad制。

七、種子：

(一)公開組：

1、團體賽：依98全大運公開組之名次順序為種子隊。

2、個人賽：依報名截止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最新排名編排前八種子。

(二)一般組：

1、團體賽：98年全大運團體賽冠軍及99年全大運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為種子隊(如98年全大運網球冠軍隊與99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冠軍為同隊時，則種子籤位由該分區錦標賽亞軍遞補，依此類推)。

2、個人賽：報名截止當月，東方盃公布最新排名編排前八種子。

八、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3、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比賽規定：

-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 (二)團體賽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備查，如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往後各點以敗點(6:0)記分。
- (三)個人賽未帶選手證，如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
- (四)比賽中僅准許教練一位或經向裁判報備核准之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時作指導。
- (五)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六)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七)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3：0。
 - 2、若出賽單位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4、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國際網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各項成績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五、技術會議：99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室外網球場二樓教室（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99 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99年5月8日(星期六)至5月11日(星期二)

二、地點：

(一) 比賽地點：長庚大學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9號)

(二) 練習地點：長庚大學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9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子量級(公開、一般組)		女子量級(公開、一般組)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58 公斤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63 公斤級	58-63 公斤	53 公斤級	49-5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57 公斤級	53-57 公斤
74 公斤級	68-74 公斤	62 公斤級	57-62 公斤
80 公斤級	74-80 公斤	67 公斤級	62-67 公斤
87 公斤級	80-87 公斤	73 公斤級	67-73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登記報名：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各參賽單位(學校)報名各組各量級比賽以1人為限。

(三) 參賽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決議，90學年度起需具備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始能報名參加大專跆拳道錦標賽及大專運動會跆拳道比賽之對打項目，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賽程抽籤：各日賽程於99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採人工抽籤方式辦理，請各隊派代表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六、比賽制度：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5至8名採驟死賽制。

七、比賽規定：

(一)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三) 比賽時間及方式：男女生各組每回合採2分鐘，以3回合為限，回合與回合間休息1分鐘。

(四) 第5、6名及7、8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2分鐘)之驟死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運動員之比賽態度、技巧或技術 的有效性判定勝負。

(五) 過磅規定：

1、時間：運動員於競賽前一日下午15至16時於比賽場地之指定地點接受過磅。

2、服裝：男運動員可穿底褲，女運動員可穿底褲與胸罩，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

(六)比賽服裝、護具、配備：須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護胸及頭盔由大會提供，護手、護襠(護陰)、護脛及護齒由運動員自備。

八、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跆拳道聯盟規則之規定。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世界跆拳道聯盟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金牌數錄取前三名頒給錦標，其累積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依次列為第2名、第3名。如遇金牌數相同時，以各單位獲得銀牌數之多寡判定。如銀牌數亦相同時，則以銅牌數之多寡判定。如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三)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99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百人階梯教室(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99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99年5月8日（星期六）至5月10日（星期一）

二、地 點：

（一）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二）練習地點：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項目 級別	男生組(公開、一般組)	女生組(公開、一般組)
第一級	60.0公斤以下	48.0公斤以下
第二級	60.1公斤～66公斤	48.1公斤～52公斤
第三級	66.1公斤～73公斤	52.1公斤～57公斤
第四級	73.1公斤～81公斤	57.1公斤～63公斤
第五級	81.1公斤～90公斤	63.1公斤～70公斤
第六級	90.1公斤～100公斤	70.1公斤～78公斤
第七級	100.1公斤以上	78.1公斤以上
第八級	不限體重	不限體重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單位(學校)男、女生組至多各報名8人，每一量級最多報名2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三）參賽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具柔道初段以上者，限報名參賽公開組。

五、比賽預定日程：

日期	時間			
5月8日 (星期六)	公開男子組	第一、二、三級	一般男子組	第一、二、三級
	公開女子組	第六、七、八級	一般女子組	第六、七、八級
5月9日 (星期日)	公開男子組	第四、五級	一般男子組	第四、五級
	公開女子組	第四、五級	一般女子組	第四、五級
5月10日 (星期一)	公開男子組	第六、七、八級	一般男子組	第六、七、八級
	公開女子組	第一、二、三級	一般女子組	第一、二、三級

六、比賽制度：6人(含)以上採取奧運柔道競賽賽制(Repechage system)；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

七、循環賽記分方式：

(一) 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積分多者獲勝。

(二)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勝負之關係，勝者為勝；積分相同者比相關，相關相同者再加賽一場。

八、比賽規定：

(一) 比賽時間：公開男、女生組5分鐘，一般男、女生組4分鐘。

(二) 賽程抽籤：99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技術會議後進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

(三) 過磅：

1、時間：早上7:00~8:00試磅；8:00~9:00正式過磅，於比賽場地之指定地點接受過磅。逾時不候，比賽開始後，不再過磅。

2、證件：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選手證參加過磅。

3、過磅服裝：男運動員穿底褲，女運動員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

(四) 參賽運動員須穿著印有該單位(學校)名稱之白色柔道服參賽，女子運動員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白色無領T恤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五)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六)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七)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技術(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

(八)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其往後之出賽權。

九、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器材檢定：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獎勵規定辦理。

(二) 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金牌數錄取前三名頒給錦標（團體賽獎牌計一面金），其累積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依次列為第2名、第3名。如遇金牌數相同時，以各單位獲得銀牌數之多寡判定。如銀牌數亦相同時，則以銅牌數之多寡判定。如仍不能判定時，以團體名次判定。

(三) 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四、技術會議：9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國立體育大學校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99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99年5月7日（星期五）至5月10日（星期一）

二、地點：

（一）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5樓（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二）練習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鈍劍團體賽

2、銳劍團體賽

3、軍刀團體賽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鈍劍個人賽

2、銳劍個人賽

3、軍刀個人賽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以1隊為限，每隊正選3人，後補1人。

2、個人賽：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3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2）每一單位（學校）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2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3）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1項為限，團體賽可報3項。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每日上午8：30檢錄，9:00開賽

5月 7日（星期五） 女生組銳劍個人賽、男生組鈍劍個人賽、男生組軍刀個人賽

5月 8日（星期六） 男生組銳劍個人賽、女生組鈍劍個人賽、女生組軍刀個人賽

5月 9日（星期日） 女生組銳劍團體賽、男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

5月10日（星期一） 男生組銳劍團體賽、女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

比賽時間預定表

5 月 7 日（星期五）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2	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3	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4	男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5	女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6	男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7	決賽：男子鈍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5:00
	頒獎：男子鈍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6:30
5 月 8 日（星期六）		
8	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9	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10	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11	男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2	女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3	女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14	決賽：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5:00
	頒獎：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6:30
5 月 9 日（星期日）		
15	男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6	女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17	男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18	決賽：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6:00
5 月 10 日（星期一）		
19	男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0	女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21	女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22	決賽：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6:00

六、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

- 1、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同一學校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 2、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 3、首輪循環賽淘汰 20%，晉級選手以 64、32、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 4、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淨擊中數（TD—TR）、擊中數（TD）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5、排名：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團體賽：

- 1、各校排名，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 2、積分：第 1 名 32 分，第 2 名 26 分，第 3 名 20 分，第 4 名 18 分，第 5 名 16 分，第 6 名 15 分，第 7 名 14 分，第 8 名 13 分，第 9 至第 16 名 8 分，第 17 至第 32 名 4 分，第 33 至第 64 名 2 分。
- 3、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直接淘汰賽。

4、採 45 點直接淘汰制。參加隊數 17 隊(含) 以下，5 至 8 名不加賽。前 4 名依據比賽決定名次，第 5 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七、比賽規定：

(一) 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裁判點名不到場，開除比賽。

(二) 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開除比賽。

八、比賽規則：採用 F.I.E 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二) 選手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三) 比賽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國際擊劍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賽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99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12教室(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99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99年5月7日（星期五）至5月11日（星期二）

二、地 點：

（一）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二）練習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單位（學校）各組限報名1隊，每隊報名人數以4人為限。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

日期	時 間	組 別
5月 7日 (星期五)	09:00—10:00	場地整理及檢查
	10:00—11:00	裁判會議
	11:00—12:00	公開組(男、女) 一般組(男、女)技術會議
	14:00—16:00	公開組(男、女) 一般組(男、女)弓具檢查及場地練習
5月 8日 (星期六) 排名賽	08:30—09:15	公開組(男、女)公開練習
	09:30—12:00	公開組(男、女) 70 公尺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一般組(男、女)公開練習
	14:00—16:30	一般組(男、女) 70 公尺雙局排名賽
5月 9日 (星期日) 公開組 個人賽	08:30—09:15	公開組(男、女) 個人賽練習
	09:30—10:00	公開組(女) 個人對抗賽 1/16
	10:00—10:30	公開組(男) 個人對抗賽 1/16
	10:30—11:00	公開組(男、女) 個人對抗賽 1/8
	13:30—14:00	公開組(男、女) 個人對抗賽 1/4
	14:00—14:30	公開組(男、女) 個人對抗賽 1/2
	14:30—15:00	公開組(女) 個人銅牌賽
	15:00—15:30	公開組(男) 個人銅牌賽
	15:30—16:00	公開組(女) 個人金牌賽
5月 10日 (星期一) 一般組 個人賽	16:00—16:30	公開組(男) 個人金牌賽
	08:30—09:15	一般組(男、女) 個人賽練習
	09:30—10:00	一般組(女) 個人對抗賽 1/16
	10:00—10:30	一般組(男) 個人對抗賽 1/16
	10:30—11:00	一般組(男、女) 個人對抗賽 1/8
	13:30—14:00	一般組(男、女) 個人對抗賽 1/4
	14:00—14:30	一般組(男、女) 個人對抗賽 1/2

	14：30—15：00	一般組(女)個人銅牌賽
	15：00—15：30	一般組(男)個人銅牌賽
	15：30—16：00	一般組(女)個人金牌賽
	16：00—16：30	一般組(男)個人金牌賽
5月11日 (星期二) 團體賽	08：30—09：15	公開組(男、女)團體賽練習
	09：30—10：00	公開組(男、女)團體對抗賽 1/4
	10：00—10：30	公開組(男、女)團體對抗賽 1/2
	10：30—10：50	公開組女子團體銅牌賽
	10：50—11：10	公開組男子團體銅牌賽
	11：10—11：30	公開組女子團體金牌賽
	11：30—11：50	公開組男子團體金牌賽
	12：30—13：15	一般組(男、女)團體賽練習
	13：30—14：00	一般組(男、女)團體對抗賽 1/4
	14：00—14：30	一般組(男、女)團體對抗賽 1/2
	14：30—14：50	一般組女子團體銅牌賽
	14：50—15：10	一般組男子團體銅牌賽
	15：10—15：30	一般組女子團體金牌賽
	15：30—15：50	一般組男子團體金牌賽

六、比賽制度：採奧運局制

七、比賽規定：

(一)比賽距離為70公尺。

(二)團體賽：每局每隊3人，每回2分鐘每人射2箭，計4回共24箭。

(三)個人排名賽：各組每回4分鐘射6箭，計12回共72箭。

(四)個人1/16淘汰賽、1/8淘汰賽：每回4分鐘射6箭，計2回共12箭。

(五)個人1/4、1/2決賽每回射3箭，對抗之兩人同時發射；於銅牌賽、金牌賽之時為交互發射，比賽每回時間為2分鐘，計4回共計12箭。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需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靶紙：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三)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99年5月7日下午14：00～16：00)。

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參賽，惟經抽檢違規，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技術會議：99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於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二樓(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99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99年5月7日(星期五)至99年5月11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三、練習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四、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每一參賽單位(學校)報名各項至少4人，最多6人為限(報名團體賽時，其個人成績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

2、個人賽：每一參賽單位(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各組最多可報名3名。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每隊最多6人出賽，以最佳4人之36個球道擊球總桿數成績總和判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有2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36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若最低者相同時，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若各隊未達4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賽成績，但仍可計個人賽成績。

(二)個人賽則依個人36個球道成績錄取各組前12名(若第12名有成績相同時，以最後12球道(25-36)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加賽12球道以48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以最後12球道(37-48)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三)成績記錄：

1、預賽成績記錄，採各組球員互記方式執行，大會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決賽成績記錄，由大會指定裁判。

七、比賽規定：

(一)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二)全隊必須穿著同款式之有領上衣參賽。

(三)運動員應提前20分鐘到場參加檢錄，檢錄未到以棄權論。

(四)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五)如遇雨天，比賽照常舉行，球員自備雨具。

(六)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七)任一輪成績超過84桿時，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成績不列入紀錄。

八、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審定之木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採用國際木球總會2008年11月30日修訂之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比賽用

球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中華民國木球協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金牌數錄取前三名頒給錦標，其累積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依次列為第2名、第3名。如遇金牌數相同時，以各單位獲得銀牌數之多寡判定。如銀牌數亦相同時，則以銅牌數之多寡判定。如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三)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二、技術會議：99年5月6日下午3時於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會議室(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99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高爾夫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至 5 月 7 日（星期五）

（一）比賽日期：

1、公開組：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至 5 月 7 日（星期五）

2、一般組：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至 5 月 7 日（星期五）

（二）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二、地點：

（一）比賽地點：長庚高爾夫俱樂部（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大埔 23-4 號）

（二）練習地點：長庚高爾夫俱樂部（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大埔 23-4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登記報名：各單項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1）公開男生組——每隊至多 4 人、至少 3 人

（2）公開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3）一般男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4）一般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2、個人賽：各組不限人數。

（三）參賽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2、免資格賽條件：參賽選手應提出最近三年內（依報名截止日前推算）具下列條件之一持有證明，並由大會審查合格者，可免參加資格賽。

（1）曾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全國排名賽或全國業餘錦標賽，晉級個人決賽者。

（2）近三年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晉級個人決賽者。

3、未達上列免資格賽條件者，均應參加資格賽（高爾夫分區錦標賽）：

五、比賽制度：

（一）本比賽為無差點計分之總桿賽。

（二）參加團體賽者得兼計個人賽成績。

（三）團體賽：以 2 天 36 洞成績計算。

1、公開男生組：以每天每隊最佳 3 人總桿成績累積計算。

2、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以每天每隊最佳 2 人總桿成績累積計算。

（四）個人賽：

1、公開男、女生組為四天 72 洞總桿賽，在前 2 天 36 洞後按成績錄取名額如下：

（1）公開男生組錄取 24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天 36 洞決賽。

（2）公開女生組錄取 8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天 36 洞決賽。

2、一般男、女生組為兩天 36 洞總桿賽計算成績。

(五)如團體賽或個人賽總桿成績相同時，以下列方式判決名次：

1、個人賽：以最後一回合成績較優者獲勝，若成績再相同時，從記分卡上之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判定之。

2、團體賽：

(1)公開男生組：總桿相同時則以第 2 天第 4 人桿數計算，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第 2 天計分 3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2)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總桿相同時則以第 2 天第 3 人桿數計算，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第 2 天計分 2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六、成績記分方式：

(一)比賽採同組運動員互記法，賽後由比賽球員及記分員簽名後立即親自將記分卡送交大會紀錄組登錄。如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即取消比賽資格（個人賽取消個人成績、團體賽取消團隊成績）。

(二)為維護比賽公平與進行，各組之個人賽及團體賽第 1 回合成績超過下列標準者，即不得參加下一回合之比賽：

1、公開男生組 85 桿

2、公開女生組 88 桿

3、一般男生組 100 桿

4、一般女生組 120 桿。

七、比賽規定：

(一)球員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出示選手證向大會服務台報到，再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超過報到時間者罰兩桿，超過出發時間報到者依規則處理）。

(二)球員出賽時應攜帶選手證，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

(三)公開男生組於藍色發球台，一般男生組於白色發球台，公開女生組於白色發球台，一般女生組於紅色發球台開球。

(四)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原因，審判委員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但公開組個人賽至少完成 36 洞、團體賽及一般組個人賽至少完成 18 洞方為有效。

(五)本次比賽公開組採用「單一種球」(One Ball Rule)之比賽規則，每回合比賽中只允許使用 R&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同一廠牌及相同型式之球參加比賽。

(六)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七)凡比賽中發現本技術手冊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高爾夫規則。

九、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高爾夫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高爾夫總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高爾夫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

理。

- (二)個人項目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出席。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

- (一)技術會議於 9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長庚高爾夫鄉村俱樂部（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大埔 23-4 號）2 樓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99 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如對某隊參賽資格發現疑問，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 (三)技術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